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、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）的（第十八届中国杜鹃花展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八届中国杜鹃花展活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31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